

法 院 公 告

郑加盛、郑艺东：

本院受理原告厦门恒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郑加盛、郑艺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 0681 民初 3174 号民事判决书：一、郑加盛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厦门恒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20990.14 元及利息、违约金（从 2023 年 11 月 21 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均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总计年利率不超过 24%）。二、郑加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厦门恒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律师费 3000 元。三、郑艺东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郑艺东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郑加盛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件受理费 466 元，由郑加盛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若案件未上诉，本案将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生效，郑加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案件受理费。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8 月 29 日